

110 年法務部矯正署辦理毒品防制基金業務計畫 執行成果報告

一、業務計畫名稱：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

計畫項目：

(一) 補充矯正機關毒品處遇個案管理人力資源計畫

(二) 科學實證毒品處遇模式實施成效評估與策進研究計畫

二、中央主辦機關：法務部(矯正署)

三、計畫總經費：31,007 千元

(人力資源計畫：29,887 千元；策進研究計畫：1,120 千元)

四、實際支用經費總額：2,552 萬 6,210 元

(人力資源計畫：2,440 萬 6,210 元；策進研究計畫：112 萬元)

五、執行概況：(請依各計畫項目分別填列)

(一) 補充矯正機關毒品處遇個案管理人力資源計畫

1. 業務面

本案 110 年進用 46 名個案管理師，除 3 所外役監獄、金門監獄、綠島監獄及明陽中學外，其餘 44 所矯正機關各分配 1 名，臺南監獄分配 2 名(含明德戒治分監 1 名)。

鑑於毒品施用者的問題常具有高度複雜性，可能伴隨其他疾病共病、人際及家庭關係受損或甚至影響工作職業能力，需透過個案管理提供整合性協助。依本署「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毒品施用者之個別化處遇流程」，協助矯正機關主要承辦人推動毒品犯處遇及社會復歸轉銜等業務，說明如下：

- (1) 協助推動個案管理。(如協助建立個案專卷、控管個案進入處遇期程並了解處遇執行情形、依個案需求協助建議調整處遇、協助個案於相關科室處遇之橫向聯繫等。)
- (2) 協助掌握個案社會復歸轉銜相關需求及轉介事宜。(如協助轉介機關內相關科室或人員，以連結衛政、社政、勞政及更保等相關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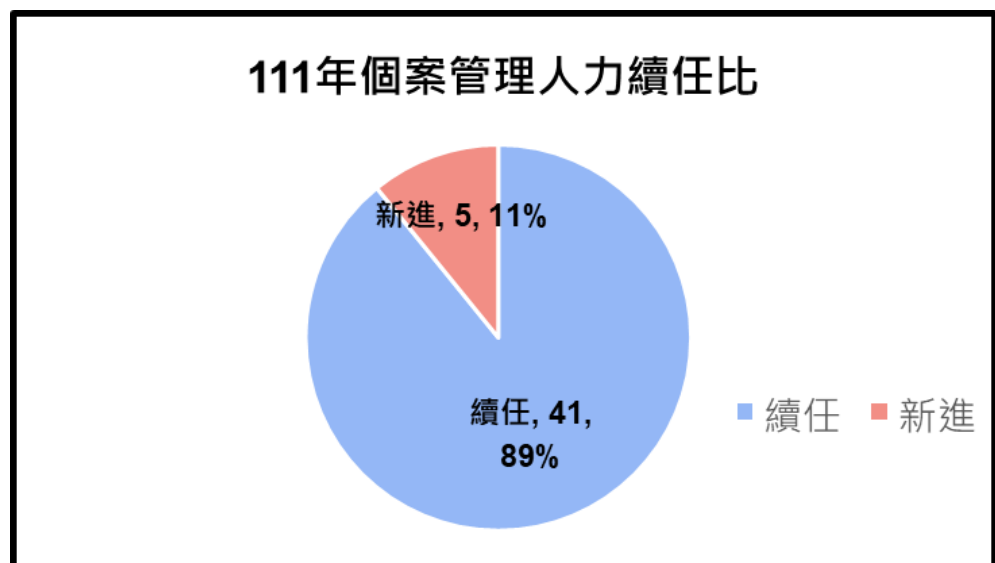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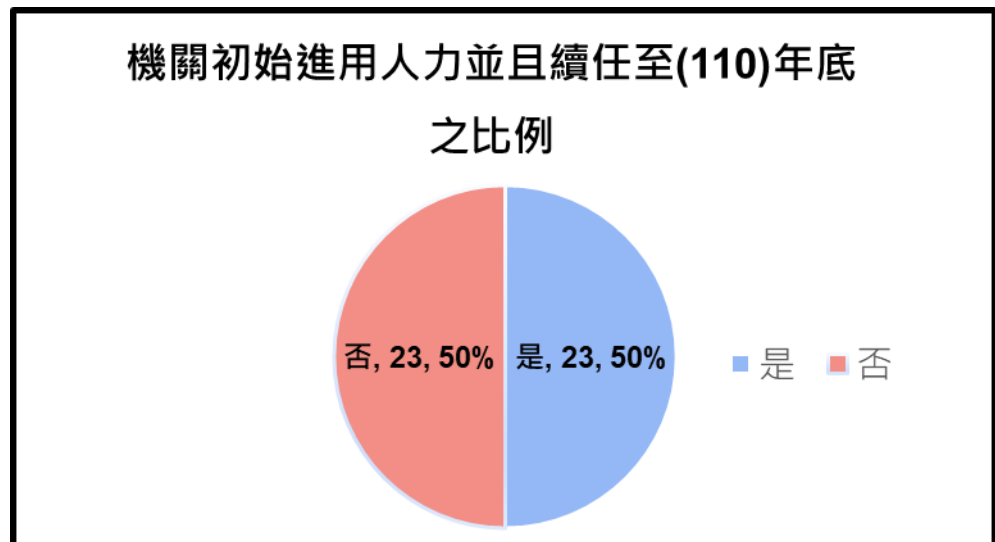
(3) 協助處遇課程執行、師資聯繫、課程調整及精進事宜。

(4) 協助毒品犯處遇經費核銷及成果報告編撰等事宜。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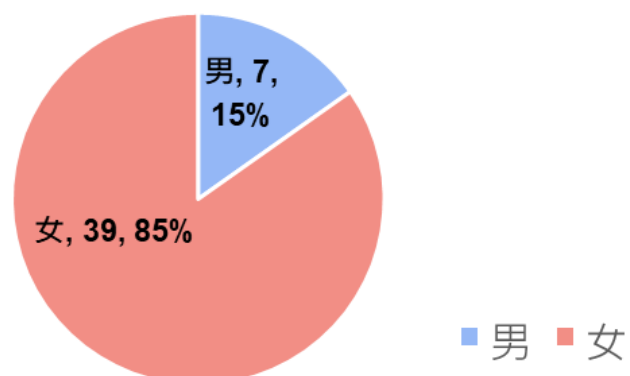
2. 110 年度 46 名個案管理人力進用情形分析(以統計 110 年 12 月進用人力為基準)

(1) 人力續任比：矯正機關自 108 年 3 月起陸續進用 46 名個案管師，統計截至 110 年底止，為機關初始進用人力且續任至今者計 23 名；非初始進用者計 23 名。另 110 年底個案管理人力擬再續任至 111 年者計 41 名，預計即將新進任用者計 5 名，如下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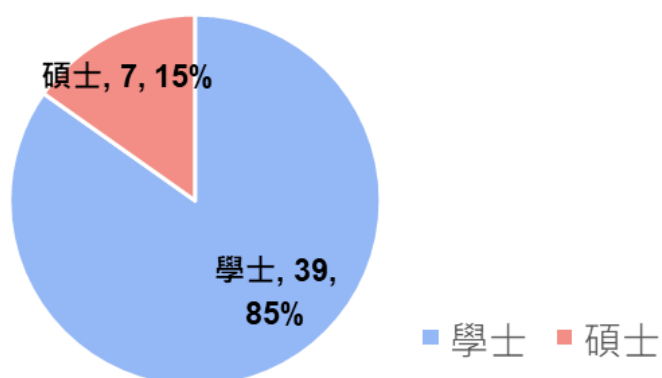
(2) 人力性別比：經統計男 7 名；女 39 名，如下圖示。

110年矯正機關個案管理人力性別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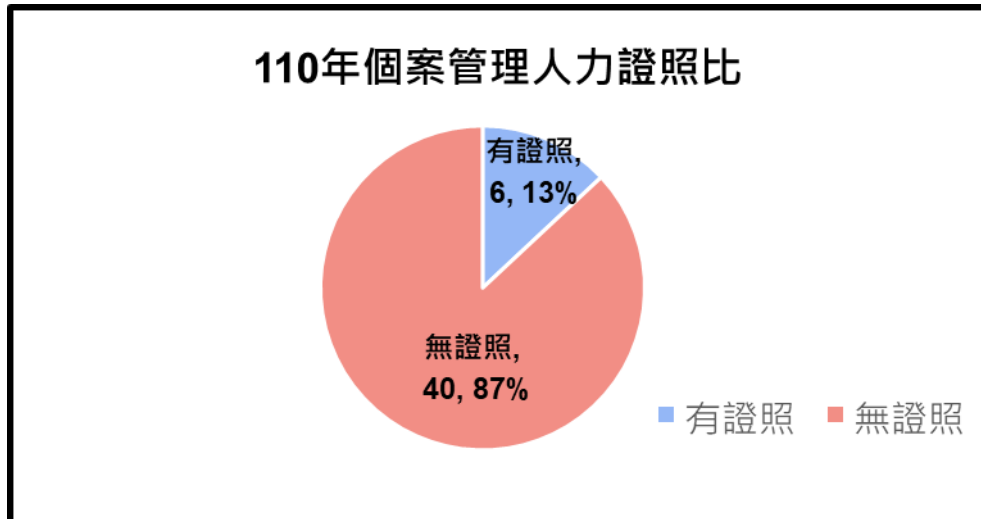


(3) 人力學歷比：經統計碩士 7 名；學士 39 名，如下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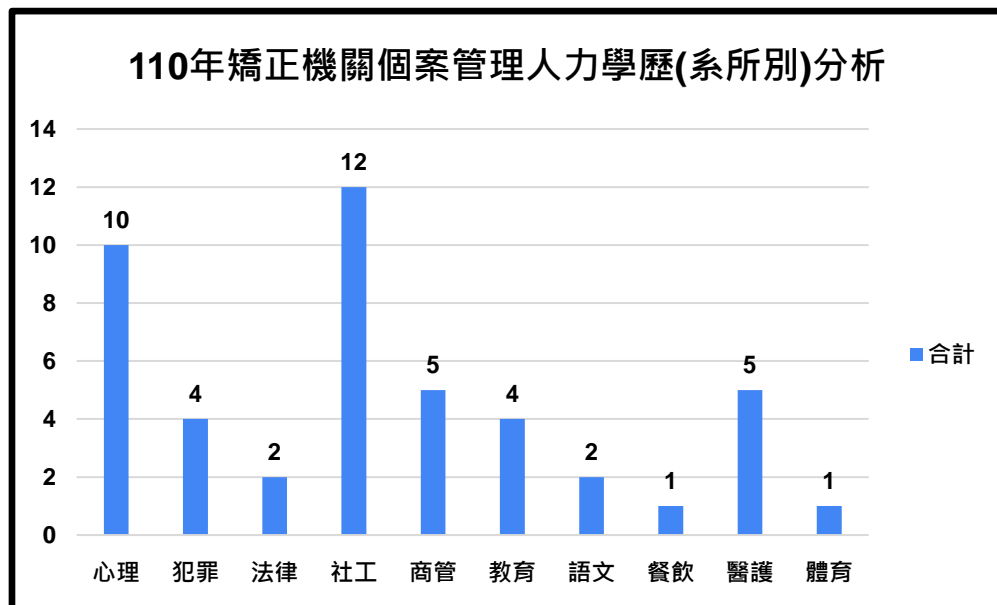
110年個案管理人力學歷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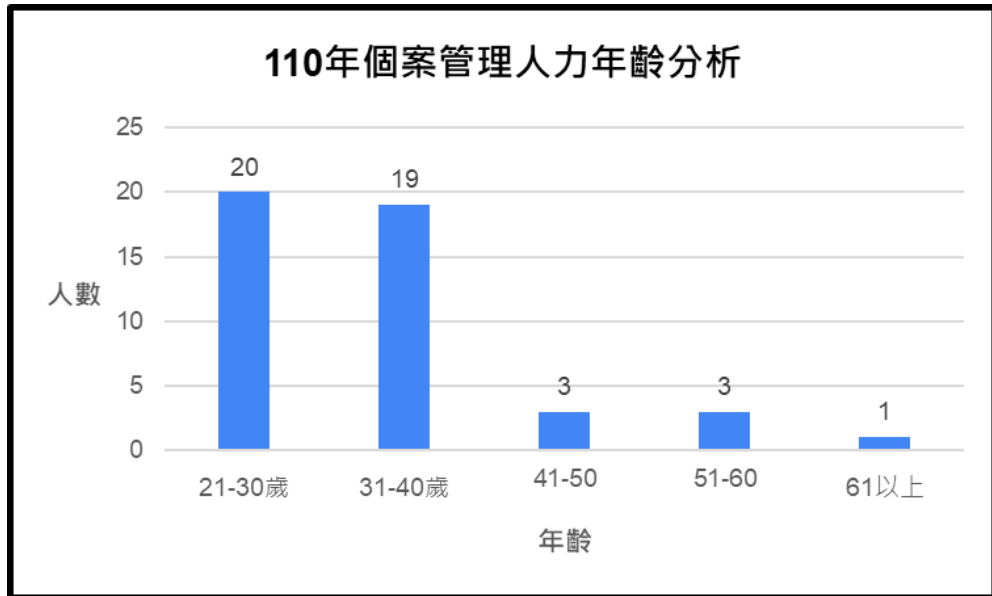
(4) 人力證照比：經統計無專業特殊證照 40 名；具專業特殊證照 6 名(包含:護理師 4 名(其中 1 名另有營養師證照；1 名另有乙級記帳技術士證照)、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 1 名、教師證 1 名)，如下圖示。



(5) 個案管理人力學歷(系所別)分析：經統計社工 12、心理 10、商管 5、犯罪 4、教育 4、醫護 5 及其他 6，如下圖示。



(6) 個案管理人力年齡分析：經統計 21~30 歲區間計 20 名為最大值，其次為 31~40 歲區間，如下圖示。



3. 經費面

- (1) 「補充矯正機關毒品處遇個案管理人力資源計畫」核定總預算數為新臺幣(以下同)29,887千元，合計請撥經費數為24,668千元(第1次請撥8,322千元，第2次請撥6,273千元，第3次請撥6,273千元，第4次請撥3,800千元)，實際支用經費總額為2,440萬6,210元，繳回贖餘款26萬1,790元。
- (2) 計畫用人經費項目，包含臨時人員薪資、加班費、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職業災害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年終獎金、年終獎金補充保費、資遣費預備金、差旅費等項目。
- (3) 本項計畫之累計實支數占預算數81.66%，本項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九十說明如下：
 - A. 為擇優取才及人力穩定，109年初編列預算原規劃110年46名個管人力薪資、加班、勞健保等相關費用均以「碩士」年資第3年編列，惟於110年初統計實際進用37名學士、9名碩士；另本案個案管理人力最早始於108年3月底進用，並以服務滿1會計年度始調整薪資，爰本(110)年度個案管理人力薪資至多僅達碩士年資第2年。
 - B. 另110年編列46名個管人力資遣費1,293,626元，惟110年度未有資遣情形，112年擬依109年實際資遣人數2名編列。

C. 110 年加班費每人編列 10 小時，惟實際發放加班費未達編列數，個管人力加班情形多以補休方式辦理。112 年擬參考實際加班時數及費用調整編列。

4. 參與相關研討會或教育訓練情形

- (1) 統計 46 名人力於 110 年出差參與內、外部毒品研習/督導/訓練課程次數：累計 307 次，平均每名約 7 次(無條件進位)。
- (2) 統計 46 名人力於 110 年出差參與內、外部毒品相關會議次數(研討會/觀摩會計入此欄)：累計 129 次，平均每名約 3 次(無條件進位)。
- (3) 以高雄女子監獄之個案管理師為例(參與相關研討會、教育訓練及相關單位舉辦之聯繫會議計 10 次)，列表如下：

日期	時間	主辦單位	項目
04/08	14:00-16:00	高雄監獄	高雄地區 110 年第 1 季復歸轉銜聯繫會議
08/19	09:00-09:50	高雄女子監獄	110 年度第一次「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暨品質提升計畫」三方共識會議
08/19	10:00-11:30	高雄女子監獄	110 年度第一次藥癮收容人處遇方案個案研討會
08/30	13:30-16:20	高雄戒治所	110 年矯正署南區毒品暨酒駕犯處遇人員教育暨督導訓練
09/03	14:00-16:30	高雄女子監獄	高雄地區 110 年第 3 季復歸轉銜聯繫會議
09/11	13:30-16:20	高雄戒治所	110 年矯正署南區毒品暨酒駕犯處遇人員教育暨督導訓練
11/02	09:00-17:00	衛生福利部	110 年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暨品質提升計畫成果發表會
11/18	09:00-09:50	高雄女子監獄	110 年度第二次「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暨品質提升計畫」三方共識會議
11/18	10:00-11:30	高雄女子監獄	110 年度第二次藥癮收容人處遇方案個案研討會
11/19	10:00-11:30	高雄女子監獄	110 年度心理專業處遇人員勞務承攬工作計畫成效評估會議

5. 效益評估

- (1) 有別於矯正機關各類教化人員必須兼辦各類業務，個案管理師係以專責協助辦理毒品犯收容人處遇業務之目的進用，能落實毒品犯個案管理工作，並優化處遇效能。個案管理師透過不同角度與身份與收容人晤談，提升收容人參與處遇課程意願，同時提高團體課程執行效果。
- (2) 統計 46 名個案管理師於 110 年執行毒品防制效益數據：
 - A. 統計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各矯正機關毒品收容人完成基礎處遇 2 萬 6,577 人，進階處遇 4,847 人。
 - B. 統計個案管理師協辦個案研討會 193 場次。
 - C. 統計個案管理師協辦課程檢討會 86 場次。
 - D. 統計個案管理師協辦復歸轉銜會議 70 場次。
 - E. 統計個案管理師辦理個案晤談計 2,356 人，晤談次數達 3,287 人次。
 - F. 另配合本署「毒品施用者之個別化處遇流程」之執行，截至 110 年 12 月底，46 名個案管理師配合各機關之教化輔導及心理、社工專業人員，協助辦理施測七大問卷（含毒品施用者評估問卷、毒品施用者處遇前篩選表、毒品施用者團體個別前後測問卷、毒品施用者結案報告表、毒品施用者出監生活計畫調查表等）共 23,401 份。
- (3) 此外，不同專業背景之個案管理師，可進一步提供與其專業領域相關之處遇服務，例如：有護理師經歷者，提供精神疾病、HIV、懷孕藥癮個別評估與衛教；有社會工作經歷者，更能提供個案復歸社會之諮詢與協助。
- (4) 另依「科學實證毒品處遇模式實施成效評估與策進研究計畫」第 2 期(110 年)之研究發現，就個案管理師第一線實務工作者之服務一致性(I)方面，摘要如下：「綜合本章節之分析結果，可發現雖然個管師投入相關工作之項目的數量與時間皆不少，但在工作負荷方面，尚能承受且加班比率低，工作實施困境之遭遇經歷亦佔少數……投入專業工作之

程度方面，多數個案管理師之自評百分比皆達六成。焦點座談之部分，亦可發現第一線實務工作者遵從基本處遇基本原則，並能隨不同時空做適當之執行調整，對於署內之要求亦盡力配合，座談中亦針對現行實施方案之不足提出具體建議。上述內容皆顯示第一線實務工作者之服務、投入時間等工作狀況皆與科學實證毒品犯處遇計畫達成服務之一致 (I)。」

6. 本署督導各矯正機關妥善運用個案管理人力

為督導各矯正機關辦理毒品防制基金進用個案管理師之執行概況及效益評估，以朝向毒品犯個別化處遇發展，本署爰請「毒品暨酒駕犯處遇督導制度實施計畫」(本署 109 年 4 月 8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906000330 號函)中資深且具專業輔導處遇經驗之心理師及社工師，針對 45 所矯正機關提交之「辦理毒品防制基金業務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提供相關回饋與建議，以利研析各矯正機關之執行情形，亦作為本署有關本案政策規劃之參考。

7. 矯正機關毒品犯處遇於進用個案管理師之前後差異：

業務項目	進用前	進用後
學員篩選	有意願者或管教人員安排	以協助實施「毒品施用者評估問卷」、「毒品施用者處遇前篩選表」篩選學員，增加處遇之效能。(評估符合有需求、意願或具風險程度任一情況者，須安排進階處遇)
與學員互動	較無互動	關心學員上課狀況、互動增加，利於課程推展。
處遇課程參與	較少	能積極隨班參與、拍照等，觀察學員當下反應並加以記錄，作為檢討依據，以利後續課程進行。
師資聯繫	弱	有較充足之時間與師資溝通、討論處遇課程之進度及時程規劃。
師資接待	弱	能協助師資到機關後上課前的接待與進出戒護區的引導。
個案專卷	無建立個案專卷	毒品處遇主要承辦人常有假釋、累進處遇等其他教化行政業務，無暇兼顧。個管師能建立個案專卷，有效管理。

教育訓練課程	準備較不充足	有效協助辦理教案及課程紀錄，準備較充分完備。
教師課程調整	較不靈活	協助調度課程，靈活度佳。
個案處遇之執行狀況	掌握度較差	對個案處遇情形掌握度高，利於彈性調整處遇方式。
與場舍聯繫	功能較弱	能即時了解與處理個案於場舍或課程的問題。
橫向聯繫	較差	與各科室有較多的時間溝通以加快行政流程。
與四方連結單位聯繫	弱	有利與各社會資源之聯繫溝通，如：醫療機構、就業服務中心、毒防中心。
與學員家屬聯繫	弱	活動前，能有專人電話聯繫家屬以確認出席人員並提醒活動當天應注意之事項。
對個案及家屬提供的服務	少	個管師與個案進行結案訪談，視其情況提供轉銜服務將更為周全。

8. 建議事項：

各矯正機關對於個案管理師進用後，對於毒品犯處遇業務之推展，均認為係不可或缺之重要角色，非常感謝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管理會支持。惟渠等對於本項計畫是長久抑或短期，有不明確、不穩定感，也稍微影響其投入程度。未來將持續善用個案管理師發揮專業，並持續爭取長期穩定之用人方式及合理人力，以利推展矯正機關毒品犯處遇業務。

9. 附件：(辦理成果或照片) 以臺中監獄及臺南監獄為例，圖示如下：



個管師協助施作處遇前篩選表、出監生
活計畫調查表



個管師與毒品收容人個別會談



個管師參與每月心理社工個管業務推
動小組



協助辦理個案研討會



向同仁宣導科學實證處遇模式



與團體授課老師開課程檢討會



個管師協辦個案研討會暨課程檢討會

個管師協助辦理毒品處遇團體



個管師錄製培德電台廣播節目

(二)科學實證毒品處遇模式實施成效評估與策進研究計畫
委託研究成果報告公開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